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 **內幕消息**

###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本公告乃由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可能會延遲發佈，原因為：(i)受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影響，編製及審定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需要額外時間，及(ii)鑒於本公司位於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的附屬公司的一些員工被檢測出患有新冠肺炎且被當地政府強制隔離，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計程序需要額外時間。因此，預期本公司可能無法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預期相關審閱計工作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繼續並完成，其後本公司將盡快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本公司最遲須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即最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倘落實，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6)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i)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的會議日期；(ii)發佈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的日期；及(iii)任何重大發展。

##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因此，本公司股份目前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的公告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陳美儀女士及曾家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及李駿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欣先生、劉毅基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